周口日报

ZHOUKOU RIBAO

中共周口市委机关报 周口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 CN41—0049 总第 5443 期

http://www.zhld.com

http://www.zkrb.com.cn

今日 8 版

2009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己丑年六月初八

天气预报 今天白天到夜里多云，东南风 2~3 级，最高温度 30℃~31℃，最低温度 22℃~23℃。预计：明天多云。

周口市气象台 7 月 28 日 18 时发布

热烈庆祝

周口市城市信用社经中国银监会

批准筹建商业银行！

接触群众『零距离』 解决问题『敢较真』

——淮阳县检察院服务民生关注民情二三事

编者按： 如果说关注民情民生是讲政治的话，那么解决民情民生中的矛盾和问题则是最大的讲政治。淮阳县检察院“零距离”接触群众，“敢较真”解决问题，不仅赢得百姓一片称赞，而且也促进了当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现采撷他们服务民生的几件小事，以飨读者。

通讯员 王瑞霞 张艳华 张然 张豪

怎么样关注民生民情？如何看待群众来信来访？连续三届荣获“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淮阳县检察院，把一件件群众来访或上访的事当成自己的事来办，事情不落实不松手，问题不解决不撒手。这种敢于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做法，既赢得了群众称赞，也为当地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应有贡献。该院检察长钱诚说：“群众利益无小事，民生问题总关情。关注民情民生多年来一直是院里重点工作。因此，只有围绕这一主题做文章，才能真正让群众从我们的执法中得到实惠，感受到公正。”

一桩多五天的刑期案

树立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争创“全国模范检察院”，是淮阳县检察院确立的又一奋斗目标。今年 4 月，钱诚检察长上任伊始，就组织全院干警开展“淮检品牌”大讨论，引导干警总结经验，认清优势，反思不足，团结拼搏，再创佳绩；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召开座谈会，广开言路，虚心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民生问题更是该院领导班子时刻惦记的重要问题。5 月份，该院抽调 84 名干警分包 84 个行政村，深入乡村，既向老百姓免费发放该院编写的《普法知识 300 问》，宣传法律知识，推介检察工作，又认真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受到了群众广泛欢迎。

6 月 3 日一大早，一位 30 多岁的妇女手拿淮阳县检察院免费发放的《普法知识宣传手册》来到监所科驻看守所检察室，指着宣传手册其中一项内容问：“检察官，法院给俺弟弟判刑时，是否把刑期计算错了？书上明明写着‘判决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 1 日折抵刑期 1 日’，俺弟弟可是在外地关押过呀！”

(下转 A3 版)

市政府召开第三十七次常务会议

分析研究上半年经济形势 安排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

徐光要求，认清形势，坚定信心，克难攻坚，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本报讯 (记者 李莉 刘彦章)7 月 27 日下午，市长徐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三十七次常务会，听取主要经济部门工作汇报，分析上半年经济运行形势，研究部署下半年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申亭，市委常委、副市长范明，副市长李绍彬、刘保仓、史根治、陈锋、刘国连、余作斌及市政府秘书长游保峰，市长助理、公安局长姚天民出席会议。

会议首先听取了市发改委、统计局、财政局、审计局、工业局、农业局、商务局等 7 部门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汇报。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经济社会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呈现出“困难中开局、逆境中奋进、增速逐步回升、总体趋向好转”的态势。上半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471.2 亿元，同比增长 11.3%，其中一产增加值 122.4 亿元，同比增长 4.3%，二产增加值 201.2 亿元，同比增长 10.7%，三产增加值 147.6 亿元，同比增长 17.9%，三产增加值的增幅也居全省第一位。上半年经济运行呈现“三好”、“三快”、“三稳”的良好态势。三好：一是经济发展态势好。全市生产总值增幅高于全省 3.1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一位。全市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4.8 亿元，同比增长 13.5%，增幅居全省第二位。其中税收收入同比增长 14.8%，增幅居全省第二位，税收占一般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2.2%，地税增幅居全省第一位。全市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71.1 亿元，同比增长 45.9%，增幅居全省第四位。二是夏粮生产形势好。夏粮生产连续六年丰产增收，总产达到 94.7 亿斤，较上年增产 1.8 亿斤，单产、总产均创历史新高。三是民生改善成效好。年初承诺的省定“十大实事”和市定中心城区“十件实事”进展顺利，各项民生问题得到逐步改善，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加。三快：一是工业经济快速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114.6 亿元，同比增长 13.4%，增幅居全省第一位。规模以上工业利税总额完成 45.3 亿元，同比增长 19.9%，增幅居全省第一位。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和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两项指标的增幅均居全省第三位。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0.1%，增幅居全省第三位。二是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89.6 亿元，同比增长 32.1%。其中，工业投资完成 93.3 亿元，同比增长 48.9%，增幅居全省第一位；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61.9%。三是开放型经济发展加快。上半年，全市外贸进出口累计完成 1.6 亿美元，其中出口 6489 万美元，同比增长 3.8%，增幅居全省第三位，是全省 3 个实现增长的省辖市之一。实际利用外资 6055 万美元，同比增长 19.62%，增幅居全省第五位；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70.8 亿元，同比增长 15.1%，增幅居全省第六位。三稳：一是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全市 401 个 2008 年中央新增 1000 亿元投资项目，完成投资 9.5 亿元，占 2008 年新增投资计划的 97.3%；92 个 2009 年中央新增 1300 亿元投资项目，完成投资 2 亿元。纳入省“8511”的 13 个项目完成投资 6.5 亿元，43 个重大工业结构调整项目完成投资 20.2 亿元，100 个市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36.9 亿元。二是消费市场保持繁荣稳定。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90 亿元，同比增长 20.1%，增幅居全省第二位。家电下乡工作进展顺利，全市累计销售家电下乡产品 15.3 万台(部)，累计销售金额 2 亿元，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均居全省首位。三是金融运行形势平稳。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780.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6.4 亿元，增长 17.5%；各项贷款余额 458.2 亿元，较年初增加 63 亿元，增长 15.9%，其中工业贷款 16.2 亿元，较年初增加 2.2 亿元。

(下转 A3 版)

昨日，几名工人冒酷暑工作在河南热风锅炉有限公司工地一线。太康县立足本地实际，理出了一条符合实际的发展路子，全县经济呈现出蓬勃发展势头，河南通泰纺织有限公司 10 万锭精纺项目、河南龙源纸业年产 20 万吨 A 级高强瓦楞纸项目、建业综合购物广场项目等相继在太康落户开工。(记者 沈潍 摄)

吕彩霞在全市中央新增投资项目办公会议上强调

增强信心 明确要求 紧抓重点 坚决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本报讯 (记者 吴继峰)7 月 28 日上午，我市召开中央新增投资项目办公会议，听取各县市区中央新增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汇报，研究下一步项目推进措施和具体抓手。市委副书记吕彩霞在会上强调，要增强信心，明确要求，抓住重点，加强领导，坚决完成全市中央新增投资项目建设任务。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申亭主持会议。

会议透露，2008 年中央新增 1000 亿元投资，安排我市项目 401 个，当年新增投资计划 9.44 亿元。截至 7 月 27 日完成投资 9.27 亿元，占 2008 年新增投资计划的 98.3%。2009 年，中央新增 1300 亿元投资，安排我市项目 92 个，新增投资计划 10.9 亿元。截至 7 月 27 日完成投资 3.5 亿元，占 2009 年新增投资计划的 33%。2009 年中央新增 700 亿元投资，截至 7 月 15 日共安排我市项目 50 个，新增投资计划 5.53 亿元。目前，各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9 月底前将 100%开工建设。从全市整体情况看，中央新增投资项目推进有力，效果明显，但是建设过程中也存在进展不平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吕彩霞指出，要充分肯定前期工作成绩，进一步增强中央新增投资项目建设的信心。要进一步明确要求，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中央要求，5 月底前新增 1000 亿元中央投资项目要 100%开工，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要 100%落实，发现的问题要 100%整改到位。9 月底前新增 1300 亿元和第三批 700 亿元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要 100%开工，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要 100%落实，发现的问题要 100%整改到位。要进一步明确中央对新增投资项目的建设要求，同中央、省委保持一致，确保按要求、按进度，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关于下一阶段工作，吕彩霞提出两点要求。一要紧抓工作重点，推进平衡发展。要抓好农村沼气、廉租房等薄弱环节、薄弱项目，狠抓资金筹措，严格规范管理，强化督导检查，平衡整体进度。二要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切实解决问题；要坚持条块结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要落实各项制度，切实奖优罚劣。

王申亭在主持会议时强调，各县市区要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各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不能因配套资金落实不及时而影响工程进度。

河南农信金燕卡

飞入寻常百姓家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到农村信用社办理业务

泸州老窖办事处 定货电话：13523131188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承兑贴现到工行

资金汇划速到账

咨询电话：8358118

朱家臣在淮阳调研农村平安建设工作时指出

关注民生 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讯 (记者 李硕)7 月 24 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家臣一行深入淮阳县许湾乡，就农村平安建设工作进行调研。

每到一处，朱家臣都对当地的技防、人防工作进行认真视察，并与基层群众进行亲切交谈，详细了解农村的平安建设情况。在许湾乡蔡路口行政村实地察看后，朱家臣对该村在平安建设工作中采取的好做法给予充分肯定。他说，在农村平安建设工作上，各级党委要始终把关键点放到加强领导对平安建设工作的认识上，把整个平安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放到预防和做好经常性工作上；始终把立足点放到及时化解、调处纠纷矛盾上来，放到下力量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上来，放到关注民生上来；始终把侧重点放到加大基层工作、加强日常管理上，把人力、物力、财力向基层倾斜；要以群众的办法解决群众的问题，把当前农村平安建设工作取得的好成果、好形势巩固下来，把百姓的积极性保护好，形成像蔡路口村一样“有人管事、主动问事、公平处事、相安无事”的良好局面。

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车辆税收管理的通告

为加强车辆税收征收管理，堵塞车辆税收征管漏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保证国家税收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依法治税加强税收征管的意见》(豫政[2006]54 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凡在周口市行政区域内，车辆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从事交通营运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都是车辆税收的纳税义务人。

二、本通告所指车辆税收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车船税、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三、为强化征管，全市地税系统使用统一的车辆税收征管软件，实行与公安部门联合办公、税检同步、源泉控税、协同管理的征管机制。

市地税机关在公安交警部门车辆办证或检验场所设立车辆税收征收稽查窗口，负责征收和查补车辆的各项税收；公安交警部门在办理车辆年检时，必须税检同步。先经车辆税收征收稽查窗口查验后才予年检，否则不予年检。

四、主管地税机关要加强对车辆的跟踪管理。营运车辆转手出卖时，交易前必须缴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完税凭证(或复印件)等纳税凭证资料随车转移。未缴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而出卖的车辆，交警、交通部门不得办理过户手续。

五、税款征收管理采取查账征收、核定征收两种方式。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的纳税人，实行查账征收方式征收税款，由纳税人按照实际收入申报缴纳车辆税收。

对不符合查账征收条件的纳税人，实行核定征收方式征收税款由地税机关按照纳税人车辆的吨位、座位数量，依据周口市营运车辆税收征收标准，按月核定征收税款。

车辆定税标准为：月应纳税额=月纳税定额×计税单位

车辆定税标准不含车船税（车辆税收定额标准见附表 1）。

六、车船税实行按年计算征收。由纳税人自行申报车船税的，纳税期限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时，车船税的纳税期限为纳税人购买交强险的当日。具体税额标准按照《河南省〈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中规定的车船税税目税额标准执行(见附表 2)。

七、启用车辆税收征管软件后，纳税人必须到车籍所属地主管地税机关按期如实申报或按照车辆定税标准按期缴讫税款(营业税次月 15 日前、个人所得税次月 7 日前)。逾期未缴的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八、凡年检时尚未在车籍所属地完税的车辆可在年检地车辆税收征收稽查窗口补缴所欠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后再予年检。

九、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做出车辆税收减征、免征、降低标准征税的决定。

十、对完税车辆、免税车辆实行认证制度。对实行查账征收方式征收税款的自开票纳税人，发放《货物运输业营业税自开票纳税人认定证书》，对享受减免车船税的车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河南省〈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对纳税人偷税、欠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少缴或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少缴税款 50%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对抗税行为，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和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十三、对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本通告中的车辆是指应在周口市公安、交通、农机等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辆。

十五、周口市地方税务局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周口市营运车辆纳税定额核定征收标准》进行调整。

十六、本通告由周口市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十七、本通告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1： 周口市营运车辆纳税定额核定征收标准

车辆类型	税目 / 计税单位		月核定税额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个人所得税	合 计
货车	0.5 吨	每辆	90 元	市区 6.3 元县乡(镇)4.5 元	2.7 元	市区 10 元县乡(镇)11.8 元	109 元
	1 吨	每辆	100 元	市区 7 元县乡(镇)5 元	3 元	市区 15 元县乡(镇)17 元	125 元
	1.5 -2 吨	每辆	110 元	市区 7.7 元县乡(镇)5.5 元	3.3 元	市区 20 元县乡(镇)22.2 元	141 元
	2 吨以上	每吨	50 元	市区 3.5 元县乡(镇)2.5 元	1.5 元	市区 10 元县乡(镇)11 元	65 元
客车	出租车	每辆	市区 105 元	市区 7.35 元	市区 3.15 元	市区 35 元	市区 150.5 元
			县乡(镇)90 元	县乡(镇)4.5 元	县乡(镇)2.7 元	县乡(镇)27.8 元	县乡(镇)125 元
	客车	每座	15 元	市区 1.05 元县乡(镇)0.75 元	0.45 元	市区 3.5 元县乡(镇)3.8 元	20 元

备注：客货两用车比照货车吨位执行。

附表 2： 河南省车船税税目税额标准

类别	税 目	计税单位	年税额	备注
车辆	大型客车 (20 座及以上)	每辆	480 元	包括电车
	中型客车 (10—19 座)	每辆	420 元	
	小型客车 (9 座及以下)	每辆	360 元	
	微型客车(汽缸总排气量小于或等于 1 升)	每辆	240 元	
	载货汽车	按自重每吨	84 元	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客货两用车
	三轮汽车 低速货车	按自重每吨	60 元	包括三轮农用运输车和四轮农用运输车
	专项作业车 轮式专用机械车	按自重每吨	84 元	
	摩托车	每辆	40 元	
船舶	200 吨及以下	净吨位	3 元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 2 马力折合为净吨位 1 吨；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机动船舶税额的 50%计算。
	201 至 2000 吨	净吨位	4 元	
	2001 至 10000 吨	净吨位	5 元	
	10001 吨以上	净吨位	6 元	

■本期总值班 叶 楠 ■审读 魏东 ■本版编辑 王泉林 ■校对 付三英 ■发行服务 8234300 ■广告咨询 8270066 ■新闻热线 8282345